

編者按

翁院長岳生是位有遠見與使命感的學者、教授、大法官與最高司法首長。作為學者，殫精竭智，潛心學術，因而著作等身；作為教授，有教無類，培育英才，使公法成為顯學；作為大法官，伸張憲法意旨，崇尚司法獨立，為中華民國之民主人權奠基；作為最高司法首長，主導司法改革，整頓審判體制，確立法治宏規。本書即在翁院長之創意與監督下完成，其目的無他，欲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之民主憲政精義，供我國司法人員借鑑耳。

本書原由賴大法官英照擔任總編輯。賴大法官出身哈佛法學院，中英文造詣深厚，嫻熟英美法，擔任此職本為最佳人選。惟八十九年十月政府改組，奉調出任行政院副院長，乃由大法官同仁改推本人接替，雅愛如此，敢不戰戰兢兢，盡心盡力！如何使翁院長創意編印本書之目的得以達成，同時無負大法官同仁之託付，對本人而言，確係艱辛之挑戰。

為使譯者原意能作最適切而忠實之呈現，同時使讀者於最短時間內獲取閱讀之最大效益，本書特於每則判決之首增編要旨與關鍵詞，並加刊判決名稱及關鍵詞索引，前二者採用中英文並陳方式，期有助於原義之掌握與援引，過程雖至為艱辛、費時，但若能因而有助參閱之方便，則編者之心力似非虛擲。

施文森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於司法大廈